

## 市售電熱毯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採樣市售電熱毯 10 件，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。其中品質檢測有 2 件不符規定，標示查核有 5 件不符規定，均已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下稱經濟部中辦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查處。

電熱毯為國人於氣溫驟降之際經常使用生活用品，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其品質及標示之落實情形，消保官於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電熱毯 10 件；分由標準局進行溫升、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、異常操作、構造檢查、重要零組件比對及電磁相容性等項目之檢測，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；另由經濟部中辦處理商品標示之查核等。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：

### 一、 品質檢測：

（一）溫升、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、異常操作部分：10 件均無不符規定情形。

（二）構造檢查部分：1 件不符規定，缺失態樣為電源線插頭刀片無開孔。

（三）電磁相容性部分：1 件不符規定，缺失態樣為電磁干擾測試超標。

### 二、 重要零組件比對：均無不符規定情形。

### 三、 標示查核：

（一）商品檢驗法部分：2 件不符規定，缺失態樣分別為未有商品檢驗標識，及標示之生產日期並非實際生產日。

（二）商品標示法部分：5 件不符規定，主要缺失為未正確標示製造年份。2

電熱毯為強制檢驗商品，於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。有關本案「標示項目」經查核違反「商品檢驗法」部分，標準局已依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；至違反「商品標示法」部分，經濟部中辦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並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，將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有關本案「品質項目」經檢測不符合規定部分，涉及逃避檢驗者，標準局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，處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

收或改正；至未涉及逃檢者，仍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購電熱毯時，除應注意有無或等商品檢驗標識外，亦應注意是否有標示原產地、型號、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，及製造商或進口商等基本資料，並按相關注意事項或警語正確使用商品；尤應避免使用時間過長，或使用期間有折疊、未鋪平等情形。多一分留心，就多一分安心，聰明選購電熱毯，就能用得溫暖又安全。

